《扬州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软科学研究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参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扬州实际，起草制定了《扬州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

《办法》的起草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适应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新规范。**2018年，省科技厅、财政厅出台《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6号），明确了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基本规范。近期，省科技厅又陆续出台《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22〕2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为项目经费和信用管理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二是适应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管理新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科技改革40条、市科技改革22条要求，在软科学领域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机制。**三是适应扬州科技管理应用理论研究新需要。**更加有效地组织引导研究力量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企业创新、产业创新、产学研融合、区域创新等方面的调查分析与实证研究。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七条，与以往软科学管理相比，主要突出了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突出研究重点。**明确项目指南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和市科技创新规划要求编制，并广泛征求意见，指令性计划项目须紧扣指南方向申报，指导性计划项目也须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主题申报。**二是突出分类管理。**对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委托不同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形式审查、评审立项、验收结题采取针对性、有区别的管理方式；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对紧扣重大创新决策需求、组织程度要求高、符合计划定位的重点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三是突出绩效导向。**明确软科学研究指令性计划项目可采取后补助方式，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下达专项资金；注重成果运用转化，要求建立健全软科学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定期编发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成果汇编，有效发挥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四是突出研究时效。**在充分调研软科学研究规律的基础上，明确在立项当年对指令性计划项目进行统一验收、指导性计划项目参照执行，将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时限从一年缩短至半年，不以论文发表期刊等作为验收结题的刚性标准，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延期年限一般不超过同一财年，确保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项目验收的及时性。**五是突出精细管理。**明确在项目管理各环节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指南编制、组织申报、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管理要求，加强信用、经费、成果管理规范内容，形成项目全流程精细管理体系。